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  
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  
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明锋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明锋

**联系方式：** 13967701978

**邮编：** 325204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7-89508999

**邮编：** 325000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	3
表二、项目情况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	33
附件 3 工况证明 .....	34
附件 4 检测报告 .....	38
附件 5 排污登记 .....	54
附件 6 危废协议 .....	55
附件 7 应急预案 .....	58
附件 8 验收意见 .....	59
附件 9 公示情况 .....	65

## 前言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反光材料、交通安全设施、电子发光器的制造与销售。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购置的位于滨海三单元的“置信工业园”D 区 D4 栋的工业商品房，开展反光材料与电子发光器生产。本项目位于 D4 栋、总楼层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 3626.3m<sup>2</sup>。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2 号。企业已于 2021 年 07 月 09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6816921015001W）。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4%。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

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反光条、反光背心、反光腕带、电子发光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7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816816921015001W		
验收检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03.01；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
  - 2、《关于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反光条、100万件反光背心、200万条反光腕带、2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审批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2号，2020年12月14日；
- 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12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16号；

	<p>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4、《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3月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b>1、废水</b></p> <p>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055 1439 1328">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值(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8</td> <td>35</td> <td>400</td> <td>100</td> <td>70</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0.5</td> <td>5(8)</td> <td>10</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gt;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p> <p><b>2、废气</b></p> <p>本项目热合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877 1439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标准</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	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表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7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1t/a。

## 表二、项目情况

###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反光材料、交通安全设施、电子发光器的制造与销售。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购置的位于滨海三单元的“置信工业园”D 区 D4 栋的工业商品房，开展反光材料与电子发光器生产。本项目位于 D4 栋、总楼层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 3626.3m<sup>2</sup>。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2号。企业已于2021年07月09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6816921015001W）。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

###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置信工业园）；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1.4%；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不设食宿，工作时间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反光条	500 万米	500 万米	500 万米
2	反光背心	100 万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3	反光腕带	200 万条	200 万条	200 万条
4	电子发光器	2 万个	2 万个	2 万个

##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瑞安市滨海三单元置信工业园 D 区 D4 栋 (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3626.3m<sup>2</sup>。项目周边均为置信工业园工业厂房，且基本尚无企业入住。西北侧为 D11 栋工业厂房；东北侧为听潮路；西南侧为 D13 栋工业厂房；东南侧为 D5 栋工业厂房，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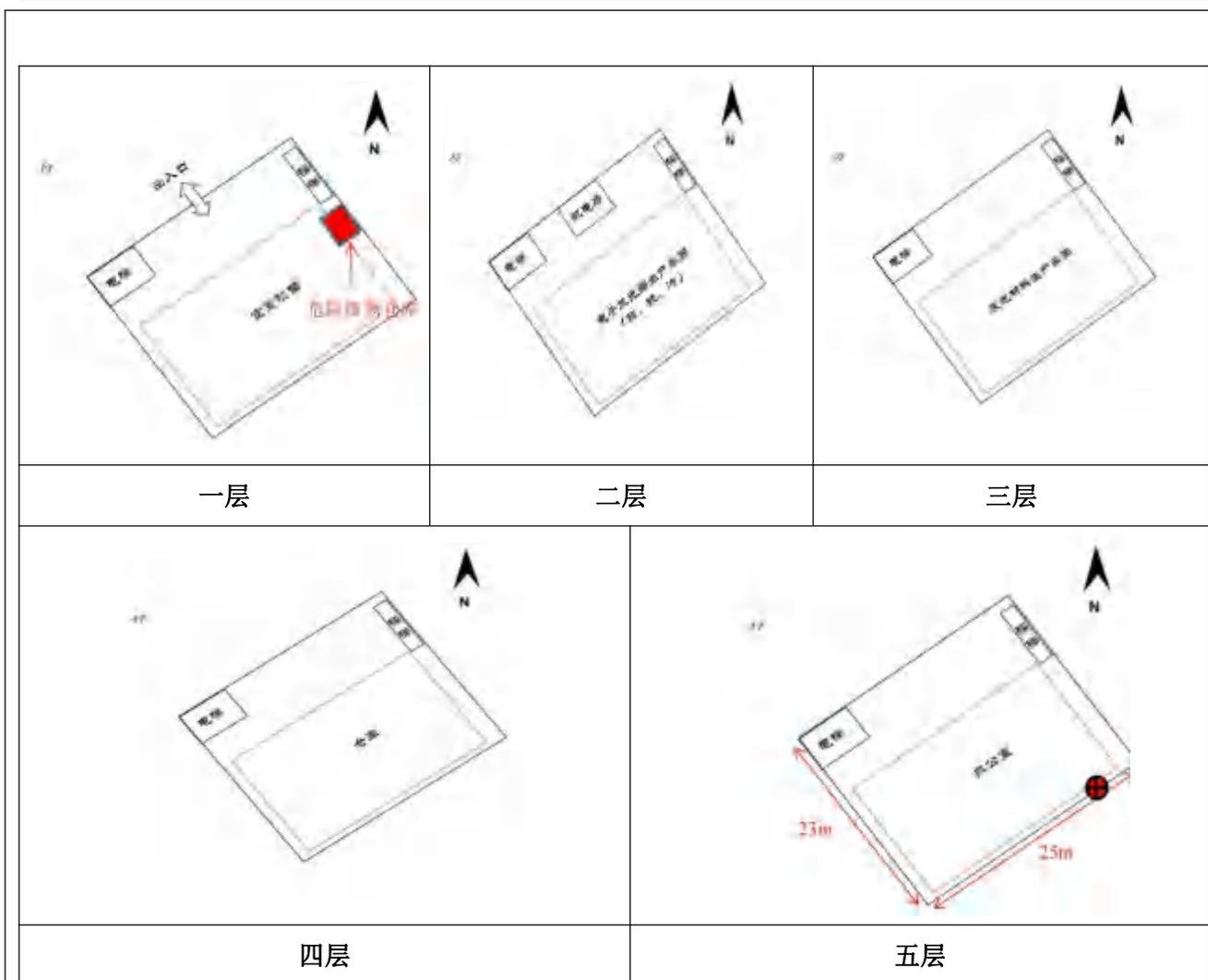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 2.4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燃料

###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高频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	下料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	开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切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丝网印刷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热合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7	热转印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压合条带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收卷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0	车缝机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11	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钻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3	冲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 2.4.2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VC 膜	t/a	100	100
2	水性油墨	t/a	0.05	0.05
3	背心	万件/a	100	100
4	腕带	万条/a	200	200
5	LED 灯	万个/a	10	10
6	金属毛坯料	万个/a	2	2
7	洁版膏	t/a	0.005	0.005
8	切削液	t/a	0.05	0.05

### 2.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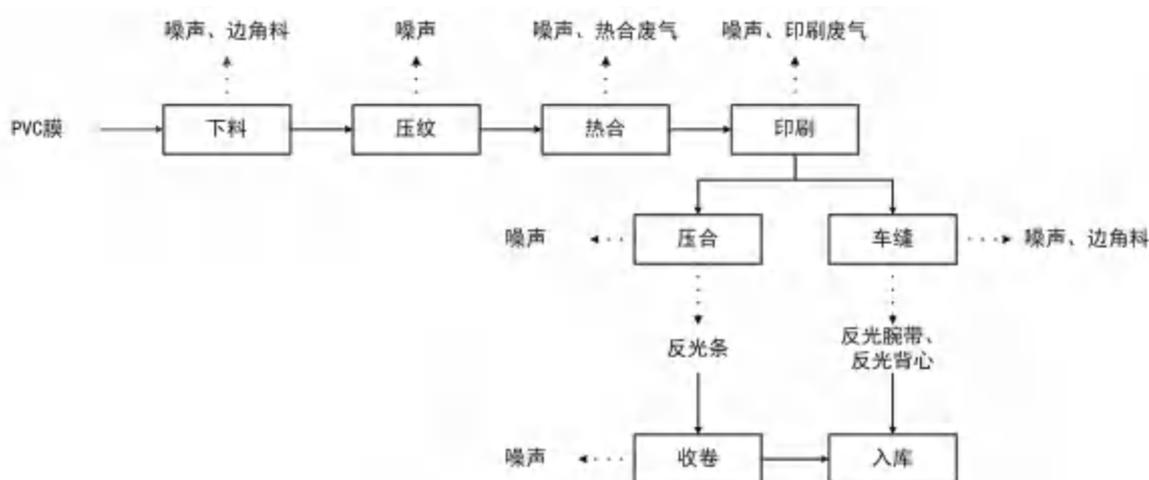


图2-3 反光条，反光背心，反光腕带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①下料: 将外购的 PVC 膜通过下料机进行下料裁切。本项目采用下料机进行。

②压纹: 将裁剪后的 PVC 膜经过液压热合机进行压纹, 本项目采用物理压纹的方法使表面变成具有能把光线逆反射回到光源处的一种特殊结构, 该过程快速、节能、熔合强度高、导电性好、无火花、接近冷态加工。

③热合: 将经过压纹的反光 PVC 膜与普通 PVC 膜, 通过高频机进行复合



图2-4 电子发光器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①机加工: 将外购的金属毛坯料通过铣床、磨床、钻床等设备机加工成型。

②装配: 以人工组装的方式将 LED 等与金属部件组装到一起, 成品即为电子发光器。

**2.6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废气	热合	热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废切屑液、废切削液包装桶
	下料、车缝	塑料边角料
	印刷	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油墨、润版膏包装材料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LAeq

**2.7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750t/a, 生活污水为600t/a, 水平衡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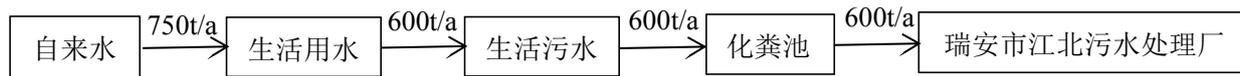


图2-5 水平衡图

## 2.8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汇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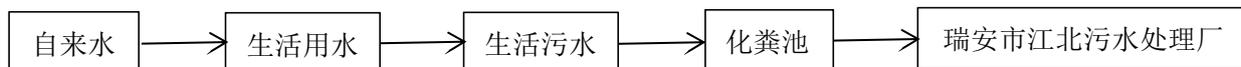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合废气、印刷废气和金属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热合废气	热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
2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颗粒物	定期清扫

排气筒照片→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印刷版、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固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废切削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抹布（HW49，900-041-49）、废印刷版（HW49，900-041-49）、危化品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抹布、废印刷版、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情况
塑料边角料	下料、缝纫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5	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0.1	0.1	
普通包装固废	生产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1	1	
废抹布HW49，900-041-49	印刷版清洁	固态	油墨	危险废物	0.1	0.1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印刷版HW49，900-041-49	印刷	固态	油墨	危险废物	2 张	2 张	
危化品包装材料HW49，900-041-49	生产	固态	铁	危险废物	0.006	0.006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2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7.5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	2
固废处理系统	4	4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7	7

### 3.6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	已落实。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	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p>热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p> <p>印刷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机、换气扇等措施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金属粉尘：一般沉降设备附近，经清扫后，外售出售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热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印刷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机、换气扇等措施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定期清扫。</p>
噪声	<p>(1)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p> <p>(2)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p> <p>(3)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家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p> <p>(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固废	<p>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p> <p>③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抹布、废印刷版、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1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1t/a。</p>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的结论如下：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置信工业园），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议印刷废气换气扇、加强通风，热合废气集气罩+25m 排气筒。

②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③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建议做好雨污分流。

### 4.3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2号。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1、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1	测定值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8	盛阳 230307-1A3	2.53 mg/m <sup>3</sup>	2.81 mg/m <sup>3</sup>	5.2	15	合格
		盛阳 230307-1D3	3.14 mg/m <sup>3</sup>	3.17 mg/m <sup>3</sup>	0.5	20	合格
		盛阳 230307-1E3	2.30 mg/m <sup>3</sup>	2.33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 2、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4。

表5-4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8	8.84 mg/m <sup>3</sup>	8.97 mg/m <sup>3</sup>	1.5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14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5 mg/m <sup>3</sup>	2.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6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5。

表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	--------	--------	--------	------

2023.3.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	---------	---------	---------	----

##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光宇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 表六、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3月7日
	下风向C			
	下风向D			
	下风向E			
有组织排放	热合废气排放口A			

#### 6.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3月7日
厂界东南侧			

备注：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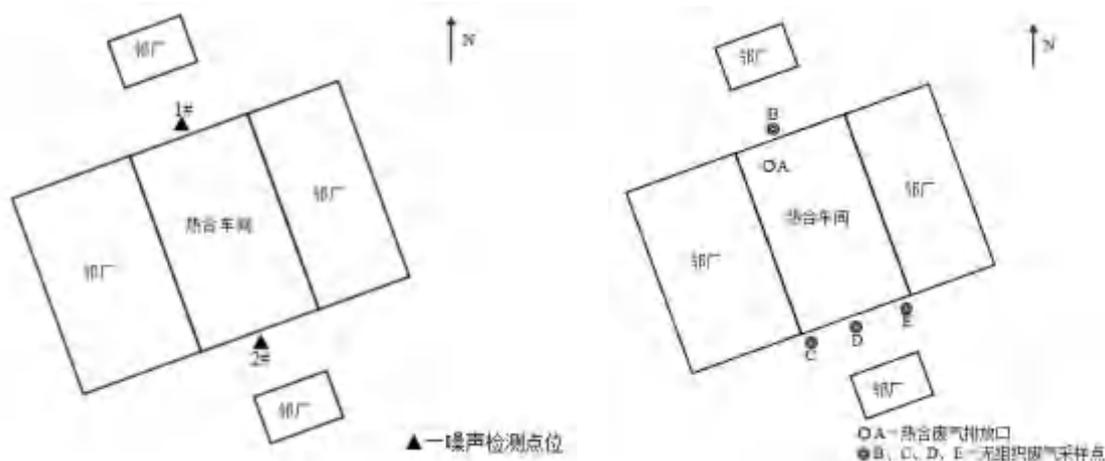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6.1.3 固废调查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抹布、废印刷版、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6.1.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即2023年3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3年3月7日	14:05-14:13	晴	21.3	101.7	1.7	西北
	15:11-15:18	晴	23.5	101.7	1.6	西北
	16:15-16:21	晴	24.6	101.7	1.8	西北

####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3月7日	
反光条	500 万米	500 万米	1.7 万米	1.33万米	78-82%
反光背心	100 万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0.27 万件	
反光腕带	200 万条	200 万条	0.67 万条	0.53 万条	
电子发光器	2 万个	2 万个	0.0067 万个	0.0052 万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7日
1	高频机	台	8	8	8
2	下料机	台	4	4	4
3	开条机	台	1	1	1
4	切纸机	台	1	1	1
5	丝网印刷机	台	2	2	2
6	液压热合机	台	4	4	4
7	热转印机	台	3	3	3

8	压合条带机	台	2	2	2
9	收卷机	台	5	5	5
10	车缝机	台	50	50	50
11	铣床	台	2	2	2
12	钻床	台	4	4	4
13	冲床	台	4	4	4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7-5。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2023年3月7日	热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72	2.58	120	5.26×10 <sup>-3</sup>	35	/
			2.34					
			2.67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16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热合废气排放口		2037	37.2	/	12.6	/	24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年3月7日	14:05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	1.31	3.53	4.0	达标
	15:11			1.19			
	16:15			1.16			
	14:07	下风向C		3.53			
	15:13			3.52			
	16:17			3.38			
	14:10	下风向D		3.20			
	15:16			3.20			
	16:19			3.16			

	14:13	下风向E		2.68			
	15:18			2.43			
	16:21			2.32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3-16号。

###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热合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023年3月7日	厂界西北侧	切片机运行声	14:21-14:22	63.9	—	—	—	64	达标
	厂界东南侧	切片机运行声	14:28-14:29	63.4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窗户外一米处；3.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3-12号。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为60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1t/a，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热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26 \times 10^{-3}$	1900	0.01

##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热合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 8.3 固废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抹布、废印刷版、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1t/a。

#### 总结论：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b>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b>	C292 塑料制品业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120.744172,27.733034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			<b>环评单位</b>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温环瑞建备(2020)72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建设日期</b>	2021年1月					<b>竣工日期</b>	2023年3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1年07月09日			
	<b>编制单位</b>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3303816816921015001W			
	<b>验收组织单位</b>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7			<b>所占比例(%)</b>	1.4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5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7			<b>所占比例(%)</b>	1.4			
	<b>废水治理(万元)</b>	0	<b>废气治理(万元)</b>	2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4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	<b>其他(万元)</b>	0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				
<b>运营单位</b>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3303816816921015			<b>验收监测时间</b>	2023年3月7日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600	/	600	/	/	600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3	/	0.03	0.03	/	0.03	0.03	/	/		
	氨氮	/	/	/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总氮	/	/	/	0.009	/	0.009	0.009	/	0.009	0.009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2.58	120	0.01	/	0.01	0.01	/	0.01	0.0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3.906	/	13.906	/	/	/	13.90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sup>3</sup>；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0]72 号

### 关于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承诺函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置信工业园 D4 栋 1-5 层厂房，生产规模：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3月7日
反光条	500 万米	500 万米	1.7 万米	1.33 万米
反光背心	100 万件	100 万件	0.33 万件	0.27 万件
反光腕带	200 万条	200 万条	0.67 万条	0.53 万条
电子发光器	2 万个	2 万个	0.0067 万个	0.0052 万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3月7日
1	高频机	台	8	8	8
2	下料机	台	4	4	4
3	开条机	台	1	1	1
4	切纸机	台	1	1	1
5	丝网印刷机	台	2	2	2
6	液压热合机	台	4	4	4
7	热转印机	台	3	3	3
8	压合条带机	台	2	2	2
9	收卷机	台	5	5	5
10	车缝机	台	50	50	50
11	铣床	台	2	2	2
12	钻床	台	4	4	4
13	冲床	台	4	4	4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盖公章)



##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确认

###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VC 膜	t/a	100	100
2	水性油墨	t/a	0.05	0.05
3	背心	万件/a	100	100
4	腕带	万条/a	200	200
5	LED 灯	万个/a	10	10
6	金属毛坯料	万个/a	2	2
7	沾版膏	t/a	0.005	0.005
8	切削液	t/a	0.05	0.05

###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下料、缝纫	5	5	外售综合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0.1	0.1	
3	废抹布	印刷版清洁	0.1	0.1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处置
4	废印刷版	印刷	2 张	2 张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7.5	环卫清运
6	普通包装固废	生产	1	1	
7	危化品包装材料	生产	0.006	0.006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 限公司处置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2	0.2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确认

###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 (1) 反光条，反光背心，反光腕带



#### (2) 电子发光器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盖公章)



##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确认

###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2	2
固废处理系统	4	4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环保投资合计	7	7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500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 750 ) 吨/年, 于 ( 2021 ) 年 ( 1 ) 月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 置信工业园) 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时间为 ( 2023 ) 年 ( 3 ) 月, 员工人数为 ( 50 )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 300 )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 8 ) 小时。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 盖公章 )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16 号

项 目 名 称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16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5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热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72	2.58	5.26×10 <sup>-2</sup>	盛阳 230307-1A1
			2.34			盛阳 230307-1A2
			2.67			盛阳 230307-1A3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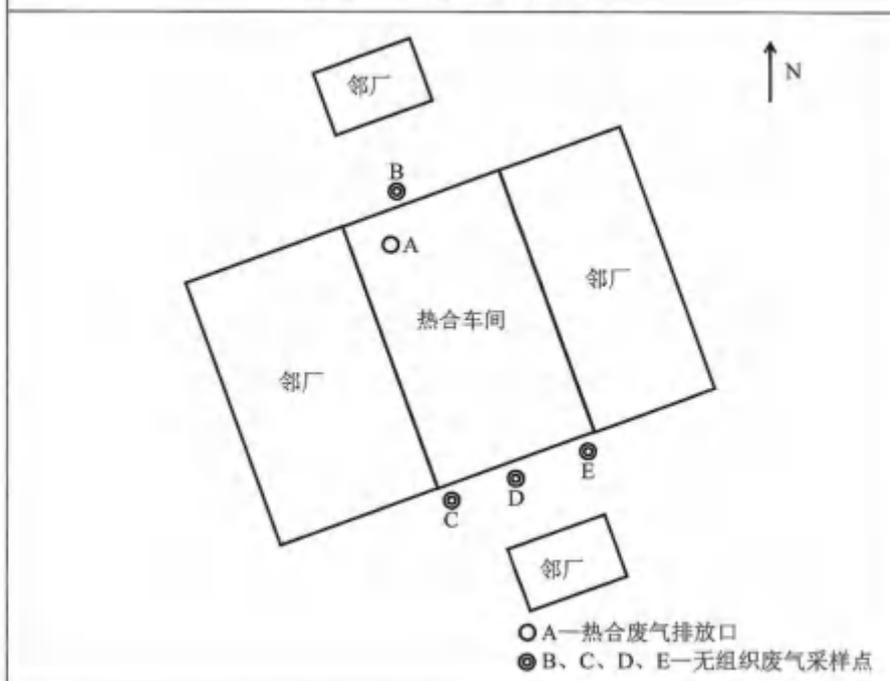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烟温 (°C)	含水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热合废气排放口		2037	37.2	/	12.6	/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3.7	14:05	B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1	盛阳 230307-1B1
	15:11				1.19	盛阳 230307-1B2
	16:15				1.16	盛阳 230307-1B3
	14:07	C			3.53	盛阳 230307-1C1
	15:13				3.52	盛阳 230307-1C2
	16:17				3.38	盛阳 230307-1C3
	14:10	D			3.20	盛阳 230307-1D1
	15:16				3.20	盛阳 230307-1D2
	16:19				3.16	盛阳 230307-1D3
	14:13	E			2.68	盛阳 230307-1E1
	15:18				2.43	盛阳 230307-1E2
	16:21				2.32	盛阳 230307-1E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3-16 号

第 4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3.7	14:05-14:13	晴	21.3	101.7	1.7	西北	黄忠虎 毛瑞先
	15:11-15:18	晴	23.5	101.7	1.6	西北	
	16:15-16:21	晴	24.6	101.7	1.8	西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3.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303-16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2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3-5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4:21-14:29

###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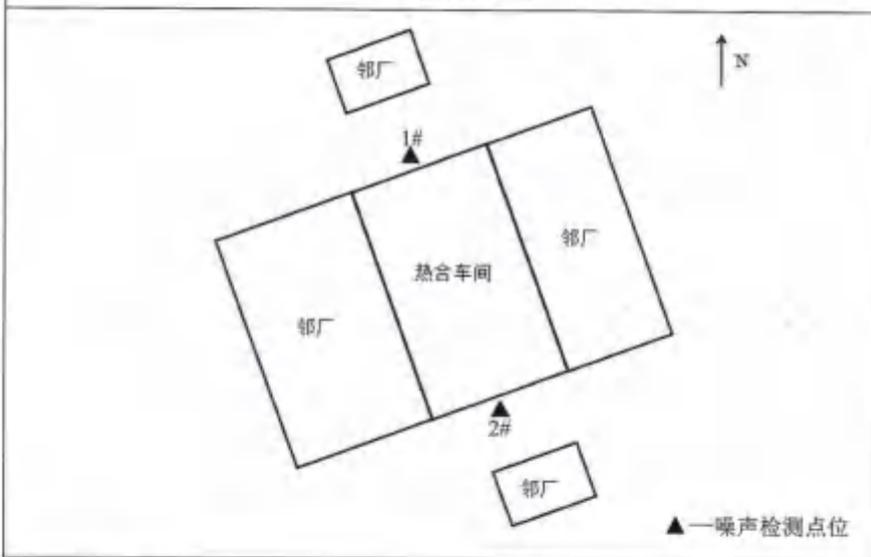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报告值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西北侧	切片机运行声	14:21-14:22	63.9	—	—	—	64
2	厂界东南侧	切片机运行声	14:28-14:29	63.4				63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窗户外一米处；  
3.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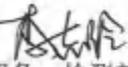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3.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3-1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b>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b>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2023.9.28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 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b>噪声校准仪器</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b>实验室检测仪器</b>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 2 精密度控制-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8	盛阳 230307-1A3	2.53 mg/m <sup>3</sup>	2.81 mg/m <sup>3</sup>	5.2	15	合格
		盛阳 230307-1D3	3.14 mg/m <sup>3</sup>	3.17 mg/m <sup>3</sup>	0.5	20	合格
		盛阳 230307-1E3	2.30 mg/m <sup>3</sup>	2.33 mg/m <sup>3</sup>	0.6	20	合格

## 3 正确度控制-校准点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采用校准点测定的方法进行控制。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3.8	8.84 mg/m <sup>3</sup>	8.97 mg/m <sup>3</sup>	1.5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9.14 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65 mg/m <sup>3</sup>	2.1	10	合格
		8.84 mg/m <sup>3</sup>	8.96 mg/m <sup>3</sup>	1.4	10	合格

##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3.7	94.0 dB	93.8 dB	93.8 dB

##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 附件 5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6816921015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6号D4（置信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681692101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3\_02281

---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理;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废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定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装卸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其他协助事项。

甲方指定 郑明锋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0770197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用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星北垵村四甲路以北一里北垵北河以西德映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6080092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3\_02281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3800.00	114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1	3800.00	380.00	铁桶 3800 元/吨、废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3800.00	380.00	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3800.00	1520.00	
以下空白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由原来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0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8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 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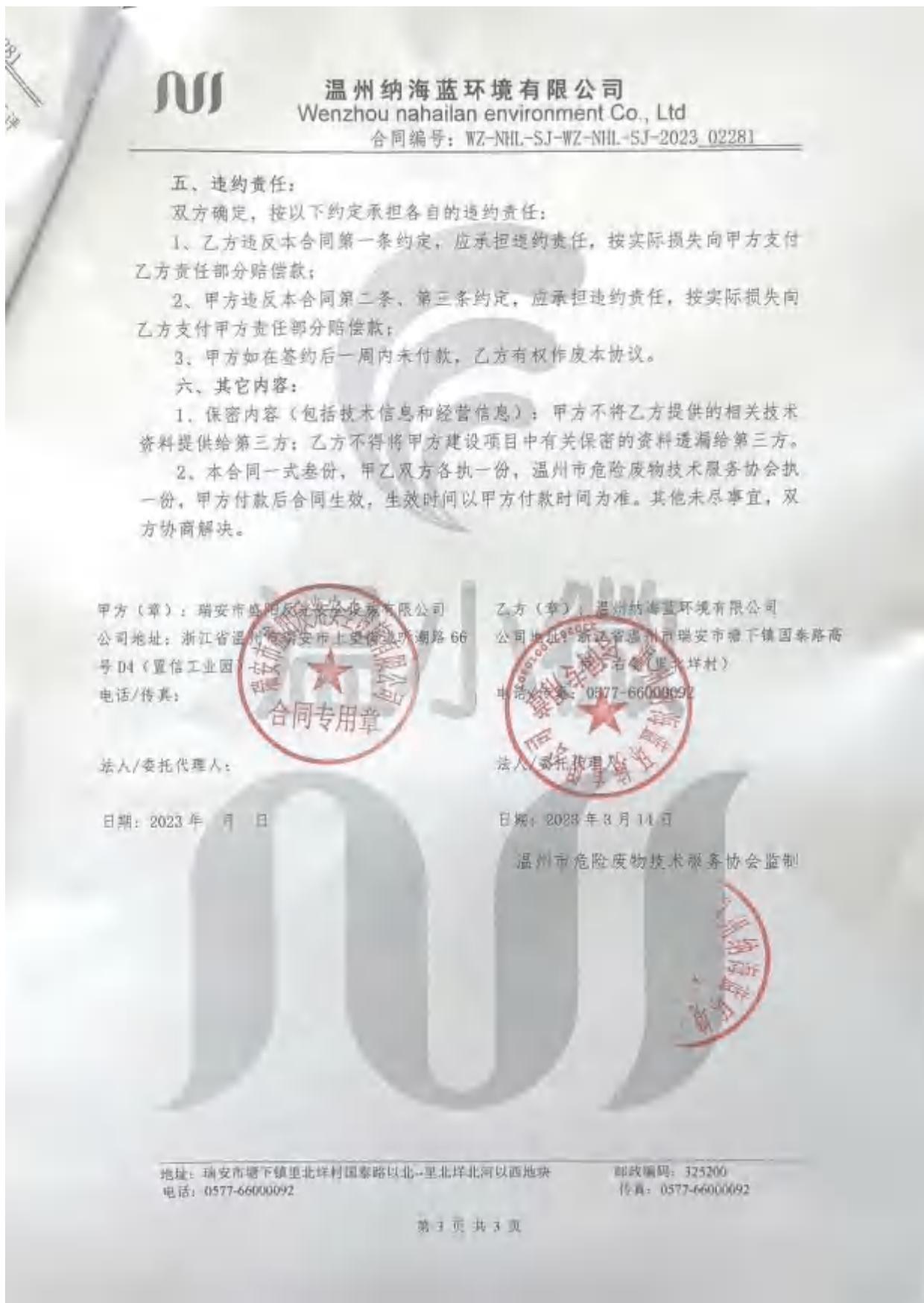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 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一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 附件 7 应急预案

###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b>风险单元</b>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b>应急处理措施</b>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b>污染源切断</b>	<b>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b>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散无关人员</li> <li>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li> <li>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li> </ol>
<b>身体防护措施</b>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b>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b>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b>事故现场保护措施</b>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b>注意事项：</b>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 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反光材料、交通安全设施、电子发光器的制造与销售。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购置的位于滨海三单元的“置信工业园”D 区 D4 栋的工业商品房，开展反光材料与电子发光器生产。本项目位于 D4 栋，总楼层共计 5 层，总建筑面积 3626.3m<sup>2</sup>。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

了《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72号。企业已于2021年07月09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6816921015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1.14%。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合废气、印刷废气和金属粉尘。

热合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印刷废气通过安装排风机、换气扇等措施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定期清扫。

####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印刷版、生活垃圾、普通包装固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和废切削液。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抹布、废印刷版、危化品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热合废气排放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北侧、东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和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总量,均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郑心萍

曹高忠

朱文志

董梅婷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  
×  
×  
×

2023 年 3 月 16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1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吴加峰	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	13967701978
	朱空空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员	1305827183
	董晓彬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员	13067798763
	曹高杰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06615912

## 附件 9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82.html>

### 验收检测公示：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听潮路 66 号 D4 (置信工业园)；

建设单位：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郑明锋

联系电话：13967701978

验收检测报告--瑞安市盛阳反光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反光条、100 万件反光背心、200 万条反光腕带、2 万个电子发光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df